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優秀青年選拔表揚要點

89年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核備

91年10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青年節及本校校慶，表彰優秀青年之品德與才能，樹立青年楷模，宏揚優良風尚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於三月初辦理選拔活動、並於校慶慶祝大會頒獎表揚。
- 四、選拔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- 五、遴選標準：上學期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，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。
 - (一)、擔任社團、系科會或班級幹部，推展各項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(二)、服務熱心，對學校或系科務有具體貢獻足資表揚者。
 - (三)、具有其它優良事蹟，足為青年楷模者。
- 六、選拔方式：以系科為單位，由各系科自行辦理選拔，推薦適當人選一名，並簽請校長公開表揚之。
- 七、表揚辦法：獲選為優秀青年之同學，由學校頒發獎狀壹紙、獎品一份，以資鼓勵。
- 八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經費中支出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